

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5 樓 A 區

電話:0972-110-022

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營運活動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功能別費用表	8-9
八、財務報表附註及期後事項之揭露	10-13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

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 董事會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以下稱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活動表、現金流量表、功能費用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基金會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謹此報告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
張日炎會計師
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5 巷 35 號二樓
電話：0928-097-666
核准文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1304 號

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7年底		106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32,853	53.49%	\$ 35,682,021	54.32%
其他應收款		29,020	0.05%	-	-
預付費用		4,997	-	-	-
流動資產合計		<u>34,566,870</u>	<u>53.54%</u>	<u>35,682,021</u>	<u>54.32%</u>
基金及投資					
基金	六(一)	<u>30,000,000</u>	<u>46.46%</u>	<u>30,000,000</u>	<u>45.6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000,000</u>	<u>46.46%</u>	<u>30,000,000</u>	<u>45.68%</u>
資產總計		<u>\$ 64,566,870</u>	<u>100.00%</u>	<u>\$ 65,682,021</u>	<u>100.00%</u>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	\$ 465,381	0.71%
其他應付款		83,968	0.13%	-	-
其他流動負債		37,188	0.06%	-	-
流動負債合計		<u>121,156</u>	<u>0.19%</u>	<u>465,381</u>	<u>0.71%</u>
負債總計		<u>121,156</u>	<u>0.19%</u>	<u>465,381</u>	<u>0.71%</u>
淨 資 產					
永久限制用途	六(三)	30,000,000	46.46%	30,000,000	45.67%
無限制用途		<u>34,445,714</u>	<u>53.35%</u>	<u>35,216,640</u>	<u>53.62%</u>
淨資產合計		<u>64,445,714</u>	<u>99.81%</u>	<u>65,216,640</u>	<u>99.29%</u>
負債及淨資產總計		<u>\$ 64,566,870</u>	<u>100.00%</u>	<u>\$ 65,682,021</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
營運活動表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無限制用途				永久限制用途				合		計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利息收入	1,184,811	36%	\$ 645,837	7%	\$ -	-	\$ -	-	\$ 1,184,811	36%	\$ 645,837	7%
受贈收入	300,000	9%	9,200,000	93%	-	-	-	-	300,000	9%	9,200,000	93%
兌換利益	1,801,779	55%	-	-	-	-	-	-	1,801,779	55%	-	-
收入合計	<u>3,286,590</u>	<u>100%</u>	<u>9,845,837</u>	<u>100%</u>	<u>-</u>	<u>-</u>	<u>-</u>	<u>-</u>	<u>3,286,590</u>	<u>100%</u>	<u>9,845,837</u>	<u>100%</u>
成本與費用：												
1. 促進國內外人才先端 科技交流之差旅補助	868,930	26%	1,286,688	13%	-	-	-	-	868,930	26%	1,286,688	13%
2. 推動先端科技交流活 動及學術會議	710,204	22%	281,954	3%	-	-	-	-	710,204	22%	281,954	3%
3. 衛教宣導	237,716	7%	19,361	-	-	-	-	-	237,716	7%	19,361	-
4. 管理費用	2,191,060	67%	1,875,201	19%	-	-	-	-	2,191,060	67%	1,875,201	19%
5. 募款費用	49,606	1%	17,066	-	-	-	-	-	49,606	1%	17,066	-
成本與費用合計	<u>4,057,516</u>	<u>123%</u>	<u>3,480,270</u>	<u>35%</u>	<u>-</u>	<u>-</u>	<u>-</u>	<u>-</u>	<u>4,057,516</u>	<u>123%</u>	<u>3,480,270</u>	<u>35%</u>
業外利益與損失												
兌換損失	-	-	(4,980,522)	(51%)	-	-	-	-	-	-	(4,980,522)	(51%)
稅前淨資產變動	<u>(770,926)</u>	<u>(23%)</u>	<u>1,385,045</u>	<u>14%</u>	<u>-</u>	<u>-</u>	<u>-</u>	<u>-</u>	<u>(770,926)</u>	<u>(23%)</u>	<u>1,385,045</u>	<u>14%</u>
淨資產變動	(770,926)		1,385,045		-		-		(770,926)		1,385,045	
年初淨資產餘額	<u>35,216,640</u>		<u>33,831,595</u>		<u>30,000,000</u>		<u>30,000,000</u>		<u>65,216,640</u>		<u>63,831,595</u>	
年底淨資產餘額	<u>\$ 34,445,714</u>		<u>\$ 35,216,640</u>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u>\$ 64,445,714</u>		<u>\$ 65,216,6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淨資產變動金額	\$ (770,926)	\$ 1,385,0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017)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5,381)	29,83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968	(193,1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188	(96,50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149,168)	1,125,276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49,168)	1,125,27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82,021	34,556,74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32,853	\$ 35,682,021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合 計	作業服務費用				後勤行政費用		
		促進國內外人才先端科技交流之差 補助	推動先端科技交流 活動及學術會議	衛教宣導	小 計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小 計
用人費用	\$	\$	\$	\$	\$	\$	\$	\$
薪 資	2,365,131	-	446,607	155,600	602,207	1,762,924	-	1,762,924
獎 金	23,710	-	-	-	-	23,710	-	23,710
加 班 費	42,347	-	-	-	-	42,347	-	42,347
退 職 金	67,223	-	-	-	-	67,223	-	67,223
職工保險費	76,750	-	-	-	-	76,750	-	76,750
服務費用								
郵 電 費	13,573	-	-	1,790	1,790	2,073	9,710	11,783
旅 運 費	19,051	17,436	586	80	18,102	949	-	949
一般服務費	111,921	-	-	-	-	111,921	-	111,921
材料及用品消耗								
文具用品	26,901	2,528	-	18,937	21,465	-	5,436	5,436
設備零件及耗材	265,837	60,130	109,878	61,059	231,067	510	34,260	34,770
食品	45,863	15,447	25,087	-	40,534	5,329	-	5,329
其他用品	126,078	-	29,706	250	29,956	96,122	-	96,122
稅捐、規費及會費								
規 費	1,202	-	-	-	-	1,202	-	1,202
捐(補)助費								
捐助費	-	-	-	-	-	-	-	-
補助費	868,729	770,389	98,340	-	868,729	-	-	-
訓練費用								
訓練費	3,200	3,000	-	-	3,000	-	200	200
合 計	\$ 4,057,516	\$ 868,930	\$ 710,204	\$ 237,716	\$ 1,816,850	\$ 2,191,060	\$ 49,606	\$ 2,240,6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合 計	作業服務費用				後勤行政費用		
		促進國內外人才先端科技交流之差旅補助	推動先端科技交流活動及學術會議	衛教宣導	小 計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小 計
用人費用	\$	\$	\$	\$	\$	\$	\$	\$
薪 資	1,609,855	-	-	-	-	1,609,855	-	1,609,855
獎 金	47,421	-	-	-	-	47,421	-	47,421
職工保險費	210,578	-	-	-	-	210,578	-	210,578
服務費用								
郵 電 費	7,583	-	-	1,000	1,000	1,158	5,425	6,583
旅 運 費	49,301	46,427	1,564	210	48,201	1,100	-	1,100
一般服務費	980	300	30	-	330	30	620	650
材料及用品消耗								
文具用品	21,610	2,029	-	15,213	17,242	-	4,368	4,368
設備零件及耗材	12,749	2,888	5,278	2,938	11,104	-	1,645	1,645
食品	41,281	13,904	22,582	-	36,486	4,795	-	4,795
稅捐、規費及會費								
規 費	14,663	14,391	-	-	14,391	264	8	272
捐(補)助費								
捐助費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
補助費	1,347,069	1,194,569	152,500	-	1,347,069	-	-	-
訓練費用								
訓練費	17,180	12,180	-	-	12,180	-	5,000	5,000
合 計	\$ 3,480,270	\$ 1,286,688	\$ 281,954	\$ 19,361	\$ 1,588,003	\$ 1,875,201	\$ 17,066	\$ 1,892,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及期後事項之揭露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係依中華民國民法等相關規定組織設立之財團法人，由國內熱心公益人士捐助成立，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許可設立，嗣於同年 12 月 6 日完成法人登記。依「衛生福利部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本會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本會以提升我國重粒子治癌之研究發展，救助弱勢癌患，協助相關醫療院所發展重粒子相關設備及軟硬體設施，並促進相關人員之訓練與學術科研活動及獎勵傑出重粒子治癌醫學專家為目的及宗旨。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

- (一)、協助相關醫療院所發展重粒子治癌設備及技術，辦理救助弱勢癌患事業。
- (二)、協助相關醫療院所或自行舉辦重粒子發展所需人員訓練與相關學術科研活動。
- (三)、補助建置、維護與升等重粒子治癌相關醫療設備資源及費用。
- (四)、辦理其他重粒子治癌推廣事項。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會計估計及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與衡量基礎

(一)本會之會計估計及會計政策符合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第七章之內容。

(二)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會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會計年度，採權責發生制。

(三)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會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或因會務而發生預期將於會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五) 外幣換算

本會財務報表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費用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七) 所得稅

依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 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或年度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以上，但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使用，且活動計劃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得免納所得稅。

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五、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會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則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

六、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底	106 年底
現金	\$ 425	\$ -
活期存款-新台幣	2,618,103	6,720,511
活期存款-美金	893,340	2,417,510
定期存款-美金	61,020,985	56,544,000
合計	64,532,853	65,682,021
減：設立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34,532,853	\$ 35,682,021

上列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活期存款-美金及定期存款-美金合計結餘款分別為 US\$2,019,088 及 US\$1,981,234，年底結算匯率分別為 \$30.67 及 \$29.76。

(二) 所得稅費用

本會民國 105 年度結餘經費截至民國 106 年底尚未執行餘額為 30,368,391 元，業經衛福部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4606 號函同意用於購置自用及職訓辦公室不動產及補償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之需要，重新分配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之各年度預定支出。

另本會民國 106 年度結餘經費 9,828,771 元亦經前述衛福部函文同意保留於民國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辦理人事、人才培植、訓練、專家參加國際學術、研究、訓練會議、主辦或合辦相關學術活動及會議和重粒子治療研究發展經費之用。因是本會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無需繳納所得稅。

另本會民國 107 年度為虧損應無須繳納所得稅。

(三) 淨資產

1. 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

項 目	107 年底	106 年底
設立基金	\$ 30,000,000	\$ 30,000,000

設立基金係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及公告之財產總額。是項淨資產之管理使用方式，受「衛生福利部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範，另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本會之設立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設立基金。

2. 無限制用途淨資產

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本會經主管機關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財產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七、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本會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結餘經費，向衛福部申請保留至未來年度使用，其內容如下：

	105 年度	106 年度
結餘款	\$ 33,831,595	\$ 9,828,771
使用：		
106 年度	(3,463,204)	-
107 年度	-	(1,754,163)
107 年底尚未使用結餘款	\$ 30,368,391	\$ 8,074,608

八、資產與負債之流動性、到期日與使用限制：無。

九、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無。

十、未遵循捐贈人對捐贈資產所為之限定及可能之影響：無。

十一、長短期債務之舉借：無。

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租賃及處分等：無。

十三、投資相關資訊：無。

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五、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六、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與其金額：無。

十七、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

十八、重要契約之簽訂或終結：無。

十九、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本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會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三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7,223 元及 125,770 元。